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0.40%×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皓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2.6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皓元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5日起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的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3,29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0,363股增加至212,103,653股。因本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2.61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皓元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皓元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与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力做强主责主业，夯实经营发展根基

（一）精耕存量挖掘增量，稳固经营基本盘

供水方面，通过加大老旧供水设施改造力度、优化调整供水调度等举措，精准解决存量用户用水问题，并积极拓展五塘工业园区、南宁铁路港片区等新兴区域市场，进一步挖掘供水业务增量。污水处理方面，持续优化污水设施运行管理，完成污水设施运行数据远程改造，通过智慧调控与事前管理，实现来水应收尽收，推动污水处理业务持续增长。同时，着力推进南宁市周边水务资源整合，积极探索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布局，并充分激发子公司经营活力，支持其主营业务的发展、加速市场突破，共同推动公司业绩提升。

（二）科学推进项目建设，增强企业发展韧性

公司将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结合企业实际发展需求，科学统筹推进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强企业发展韧性。供水方面，力争五象水厂年内建成投产，中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加大力度推动江南区、青秀区、西乡塘区等城区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污水处理方面，继续推进在建污水项目建设，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布局，稳步提升污水接纳与处理保障能力。

（三）抓实精益管理举措，赋能企业提质增效

公司将继续把企业提质增效作为工作重点。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网数据库、深化分区计量建设、强化用水行为监管、推进智慧化调压调控应用等措施，着力做好产销差及漏损控制，促使产销差率进一步下降。二是持续优化节能降耗方案，并制定针对性举措，重点推进落后用能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落实工程项目设备选型全流程管理，探索开发精准加药系统和智能调泵算法，推动能耗稳步降低。三是依托人工智能AI技术应用提升供水服务精准度，建立服务工单分级分类处置机制以实现提前介入、高效处置，全面升级“水管家”网格化服务标准，同时强化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全流程服务把关，稳步提高用户抄表到户率。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持续激活发展效能

公司将坚持科技创新，强化新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加大人工智能在水务场景的应用，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将各污水厂站的运行数据、管网数据、气象数据等接入生产调度系统，通过整合历史数据和实时监测信息，依托物联网、大数据、水力模型等技术手段，实现污水厂、泵站、管道的最优化调度生产模式，提升来水收集与处理效率。二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作业模式，探索应用“人工智能+机器狗”巡检技术，推广无人机巡检，推动生产、运营及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三是充分用好创新联合体，推行“场景开放计划”，系统梳理管网维护、水下清淤、水质突变预警、泵站节能优化等技术难题，积极开放有限空间作业、管网巡检及修复等应用场景，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究与创新，推动技术攻关，提升水务运营保障能力。四是继续推进《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运行效能优化及应用示范》等7项科研项目研究，年内完成3个项目的结题，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经营实际中转化、落地。

三、筑牢公司治理基石，护航企业行稳致远

公司将综合研判宏观环境与行业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统、科学谋划未来发展方向与实施路径，完成“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描绘明晰蓝图。依法依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保障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持续稳定运作。持续完善内控、风险、合规“三合一”体系建设，根据监管新规及时修订相关内控制度。同时，积极加大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管理人员末位调整制度，进一步深化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形成更有效的激励与人才培养机制，更好地适应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内部治理效能

公司将继续通过及时传递最新监管要求及组织参加各类上市监管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综合履职能力。积极落实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优化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健全递延支付、支付追索等规定，构建权责对等、激励约束并重、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考核分配机制。同时，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规范离职程序、责任义务、持股管理等相关内容，完善关键少数人员管理制度闭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五、深化企业价值提升，共筑发展共赢格局

公司将继续坚守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担当，切实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保障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推动企业发展成果与全体投资者共享。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以总股本882,973,0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90.41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5%。本次分红延续往年政策，既保障股东即期回报，也兼顾公司后续经营及建设投入，有利于实现投资者回报与企业协同发展。

六、抓实投资者关系管理，构建良好发展环境

公司始终践行“投资者为本”的工作理念，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一是严格遵循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核心，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管理、发展规划等核心信息，为股东投资决策提供可靠参考。同时，加强监管政策学习与业务研究，实时掌握监管导向和信息披露工作重点，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是充分发挥投资者服务热线、公司官网、上证e互动等沟通平台作用，健全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持续完善业绩说明会常态化机制，积极研究采用多种形式举办业绩说明会，全面地向投资者解读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资本市场重点关注事项，充分展示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与信心。三是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组织、参与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相关活动，持续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与资本市场各方的高效对接，凝聚发展共识，营造良性互动的资本市场生态。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计划方案，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黄红女士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6-02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则（2026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红女士因退休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黄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黄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黄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许雪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许雪菁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许雪菁女士简历

许雪菁，女，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全国管理咨询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曾担任南宁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宁建宁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发展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宁市生源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北投绿城二次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0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14元/股（含本数）。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766,960×0.231）÷282,056,060≈0.229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7-0.229）÷（1+0）≈19.14元/股（含本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74万股至313.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至1.11%。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282,056,06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289,100股后的股份279,76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626,167.7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9,766,960×0.231）÷282,056,060≈0.22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29）÷（1+0）=前收盘价格-0.22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7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1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激励计划实际的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6年5月13日。

（二）实际授予数量：400万股。

（三）实际授予人数：113名。

（四）授予价格：13.6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卢世杰	董事长、总经理	7.06	1.765%	0.0373%
冉红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6	1.765%	0.0373%
邹纯格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	7.06	1.765%	0.0373%
杨义红	总工程师	7.06	1.765%	0.037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超过109人）		371.76	92.94%	1.9642%
合计（不超过113人）		400	100.00%	2.11%

说明：上表中公司股本总额为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189,263,526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三、本次授